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4-1103

2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：「人民提起訴願，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，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，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，

在本市中山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案外人○○○所有，由訴願人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出廠及發照年月：88 年 9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8.9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4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以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檢 0005529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

暨限

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1 月 5 日 D8730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；嗣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3 條

第 1

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24 日機字第 21-104-110320 號裁處書，處案外人○○○新臺幣

1,5

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，係以○君為處分相對人，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，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，本府法務局為查明訴願人是否欲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436617410 號函請訴願人釐清並補正相關資料供核，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檢送訴願申請書至本府法務局略以：

「主旨：覆 貴局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（、）北市法訴三字第 10436617410 號函
說

明：一、○○○（係本人老婆之妹妹）之 xxx-xxx 機車.....三、此機車既係本人於當日借用，遭攔檢檢驗廢棄（氣）排放，而被開單.....當日機車使用人是我，當然由我對此罰鍰之事負責。四、綜上所述.....尚請貴局給本人一次改善機會.....懇請貴局准予本人撤銷 貴局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（、）機字第 21-104-110320 號罰鍰.....。

」

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